**铜川市耀州区2025年古树名木保护抢救 复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林业局

乙方：

铜川市耀州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 铜川市耀州区2025年古树名木保护抢救复壮项目 ，按照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川市耀州区2025年古树名木保护抢救复壮项目

2、项目地点：药王山景区、瑶曲镇教场坪村、庙湾镇贺家庄村、照金镇北梁村、杨柳坪地母庙遗址。

3、实施内容：采取树体防腐、树洞修补、枯枝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措施，对计划下达的10株古树，按照“一树一策”进行抢救复壮。

1. 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2、项目工程结算价格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报价为准核算。

3、合同为单价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结算条件：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5、付款方式：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审计完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至95%，留5%的质保金。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工程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三）乙方所派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项目部，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六、验收**

（一）工程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采购人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改。

（二）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保密责任**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处理**

1、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金额 10%违约金，并在三十(3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因乙方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十、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直接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铜川市耀州区林业局 | 全称（盖章） |
|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塔坡文化公园院内 | 地址： |
| 邮编：727100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0919—6182151 | 电话： |
| 传真：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